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了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；公司法人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；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3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

司对下属公司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，其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规范运作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92,300 万元，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41,300 万元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对外担保，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4、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事务所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5、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，也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，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22 年 4 月 27 日